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锡卫科教〔2017〕16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局（委），各市属医院，解放军第 101 医院，市医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工作要求，推动各地切实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提升工作质量，市卫生计生委决定委托市医师协会开展 2017 年住培评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协同医院（以下统称“培训基地”）。

二、评估时间

评估活动时间：9月12日—22日，国家级培训基地和江阴市、宜兴市评估时间为1天，其他培训基地为半天。上午8：00开始，下午1：30开始。各培训基地具体评估日程安排见附件。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1. 培训基地评估。参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2017年无锡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包括基本条件、组织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特色加分项目等方面。

2. 专业基地评估。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专业基地）标准，抽查评估培训基地部分专业基地。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评估标准电子版请登录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公共邮箱（wxwjw4321@163.com，登录密码81822096）下载。

三、评估方式和流程

评估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教学质量评估和师资与学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对照标准进行逐项评估。主要流程如下：

1. 听取培训基地简要情况介绍，以 PPT 形式，时间 15—20 分钟。

2. 分组开展评估。全科专业基地评估包括全科临床基地和社区实践基地评估。

3. 随机选择部分学员和师资进行面对面或电话访谈。

4. 现场评估情况反馈，重点针对问题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现场评估要坚持公正、客观原则，贯彻落实“准、细、严、实、狠、廉”的工作要求，保证评估工作组织严密，严肃认真，扎实有效。

2.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及现场，并对真实性负责，杜绝弄虚作假。

3.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不得超标接待，评估专家相关费用由市卫生计生委承担。

4. 参加现场评估的市住培专家委员会各专业组组长及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评估工作日程做好评估工作，所在单位要妥善协调相关专家日常工作避免时间冲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由单位提前报告，不得随意缺位或自行替换其他人员参加。

5. 请市医师协会做好各专业组评估情况汇总分析，于 9 月底前提交年度评估工作报告。评估结果将作为培训基地年度绩效

考核重要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过立群，电话：81822050；

市医师协会联系人：杨斌、沈红学，电话 82757102。

附件：2017 年住培评估日程安排表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件

2017 年住培评估日程安排表

督查时间		培训基地	评估专业
9月12日 (星期二)	全天	江阴市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儿科、超声医学科
9月13日 (星期三)	全天	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神经内科、儿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眼科、超声医学科、放射科、口腔全科、医学检验科
9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	市第九人民医院	全科、外科
	下午	市第五人民医院	内科、放射科
9月15日 (星期五)	全天	宜兴市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
9月18日 (星期一)	全天	市第二人民医院	外科、内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妇产科、骨科、耳鼻咽喉科、临床病理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
9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	市第八人民医院	全科、放射科、超声科、麻醉科
	下午	锡山人民医院	外科、全科、妇产科
9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	解放军第101医院	内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麻醉科
	下午	市第三人民医院	全科、儿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9月21日 (星期四)	全天	市第四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
9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	市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科、康复医学科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